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06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張巧芸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霖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

01 資料明細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02 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
03 定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陳 薇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謝婷婷